

证券代码：605008 证券简称：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##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参考所处行业、所处地区的薪酬水平，拟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

根据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 2025 年度的实际考核结果，2025 年度，公司向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的薪酬合计为 420.82 万元(税前)。

#### 二、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为加快推动公司战略发展，保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保障其合法劳动权益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《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人民币/年（含税）。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2、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如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，则不从公司领取薪酬、津贴或享受其他福利待遇；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合同等书面协议的，按合同约定领取薪酬。

##### 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实行“基本薪酬+绩效薪酬+中长期激励收入”模式：

1、基本薪酬根据职务级别、岗位价值、行业水平、个人能力等确定，可按规定适时调整；

2、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、个人履职绩效挂钩，原则上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，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发放比例；

3、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，是对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其他中长期专项奖金、激励或奖励等。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；

4、高级管理人员享受公司统一规定的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福利，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。

### （三）其他事项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实际任期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3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## 三、履行审议的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核，并就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事项一致表达无异议，并回避表决，直接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并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